

目 录

上编 法律文书写作基础理论

第一章 绪论	3
[教学提示]	3
第一节 概述	3
第二节 法律文书的属性与特征	7
第三节 法律文书的作用	12
第四节 法律文书的分类	14
第五节 法律文书的历史沿革	16
第六节 法律文书的学习目的与学习方法	22
[思考与训练]	23
[课后阅读与研讨]	24
第二章 法律文书的价值	25
[教学提示]	25
第一节 概述	25
第二节 法律文书的正义价值	28
第三节 法律文书的效益价值	36
第四节 法律文书的秩序价值	40
[思考与训练]	46
[课后阅读与研讨]	47
第三章 法律文书的写作要求	49
[教学提示]	49
第一节 概述	49
第二节 法律文书的主题与材料	53
第三节 法律文书中的事实与法律	57
第四节 法律文书的结构与章法	61
[思考与训练]	74
[课后阅读与研讨]	75

第四章 法律文书的写作表述方法 77

[教学提示]	77
第一节 概述	77
第二节 法律文书的表述方法	78
第三节 法律文书的写作方法	95
[思考与训练]	103
[课后阅读与研讨]	105

第五章 法律文书的语言特点 107

[教学提示]	107
第一节 法律文书语言的准确性	107
第二节 法律文书语言的精练性	111
第三节 法律文书语言的朴实性	114
第四节 法律文书语言的庄重性	117
[思考与训练]	119
[课后阅读与研讨]	119

下编 法律文书文体写作与训练

第六章 公安文书写作 125

[教学提示]	125
第一节 概述	125
第二节 立案决定书	128
第三节 呈请报告书	129
第四节 通缉令	132
第五节 提请批准逮捕书	134
第六节 起诉意见书	138
第七节 笔录	144
[思考与训练]	148
[课后阅读与研讨]	151

第七章 检察文书写作 152

[教学提示]	152
第一节 概述	152
第二节 批准逮捕决定书	154
第三节 起诉书	155
第四节 不起诉决定书	169
第五节 抗诉书	175
第六节 公诉意见书	179

[思考与训练]	182
[课后阅读与研讨]	183
第八章 法院刑事文书写作	184
[教学提示]	184
第一节 概述	184
第二节 第一审刑事判决书	185
第三节 第二审刑事判决书	197
第四节 再审刑事判决书	202
第五节 刑事裁定书	205
第六节 法庭笔录	210
第七节 合议庭评议笔录	213
[思考与训练]	216
[课后阅读与研讨]	217
第九章 法院民事文书写作	218
[教学提示]	218
第一节 概述	218
第二节 第一审民事判决书	222
第三节 第二审民事判决书	232
第四节 再审民事判决书	235
第五节 民事调解书	237
第六节 民事裁定书	242
第七节 民事决定书	245
[思考与训练]	247
[课后阅读与研讨]	249
第十章 法院行政文书写作	250
[教学提示]	250
第一节 概述	250
第二节 第一审行政判决书	251
第三节 第二审行政判决书	263
第四节 再审行政判决书	267
第五节 行政赔偿调解书	271
第六节 行政裁定书	273
[思考与训练]	278
[课后阅读与研讨]	280
第十一章 监狱文书写作	283
[教学提示]	283
第一节 概述	283

第二节 提请减刑、假释建议书	285
第三节 监狱起诉意见书	292
[思考与训练]	297
[课后阅读与研讨]	298
第十二章 律师文书写作	299
[教学提示]	299
第一节 概述	299
第二节 辩护词	300
第三节 代理词	309
第四节 律师见证书	313
第五节 法律意见书	315
[思考与训练]	319
[课后阅读与研讨]	321
第十三章 诉状与申请书写作	322
[教学提示]	322
第一节 概述	322
第二节 刑事自诉状	324
第三节 起诉状	328
第四节 上诉状	331
第五节 答辩状	335
第六节 申诉书和申请书	338
[思考与训练]	343
[课后阅读与研讨]	346
第十四章 公证文书写作	347
[教学提示]	347
第一节 概述	347
第二节 要素式公证书	352
第三节 定式公证书	362
[思考与训练]	365
[课后阅读与研讨]	368
第十五章 仲裁文书写作	369
[教学提示]	369
第一节 概述	369
第二节 仲裁协议书	372
第三节 仲裁申请书	375
第四节 仲裁答辩书	379
第五节 仲裁裁决书	381

第六节 仲裁调解书	385
[思考与训练]	387
[课后阅读与研讨]	389
后 记	390

上编 法律文书写作基础理论

第一章 绪 论

[教学提示]

法律文书是实施法律的一种重要载体;法律文书学是法律学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一门综合性的法律应用学科。法律文书的写作能力,是法律学科人才必备的一种重要能力。本章通过对法律文书的概念及内涵辨析,对法律文书的属性、特征、作用、分类和法律文书的历史沿革、法律文书的学习目的和方法等重要理论问题的阐述,使学生对法律文书这门学科所涉猎的理论知识与写作实践问题,以及历史演进状况等有一个全面、清晰的了解,同时达到提高对法律文书写作重要性的认识和提高学习积极性与自觉性的教学目的。

第一节 概 述

一、法律文书的概念及内涵辨析

(一) 法律文书的概念

法律文书,是指各写作主体依法处理各种诉讼、非诉讼案件时所写的具有法律效力或法律意义的文书。这一概念,包括以下含义:

1. 写作主体

主要有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检察院、法院、监狱、律师、公证处、仲裁委员会、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等。

2. 适用范围

包括各类诉讼案件和非诉讼案件。

3. 写作依据

法律文书的写作,必须依照法律规定,这是由法律文书的根本属性决定的。法律依据既包括实体法依据,又包括程序法依据。

4. 法律后果

法律文书不同于其他文书的一个显著特点是它具有法律效力或法律意义,并以国家强制力保障法律文书的执行。

(二) 法律文书与司法文书

法律文书作为一门课程,在 20 世纪 80 年代开设之初被称为“司法文书”。

关于“司法文书”的概念,通行的说法,是指公安司法机关根据法律规定在处理诉讼案件时依法制作的文书,属于诉讼文书的范畴。从概念上看,与法律文书相比,司法文书包括的主体范围过于狭窄,而法律文书的主体范围覆盖面大。

二十多年来,随着国家法制建设和法律实践的发展,处理非诉讼案件所写的非诉讼文书如公证文书、律师文书、仲裁文书等在法律文书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这些文书大量进入法律文书的范围内,使得“司法文书”的称谓已显不妥,故现今大多数采用“法律文书”这一名称。“法律文书”现已成为高等法律院校一门重要的专业课程,法律文书写作也成为国家司法考试的必考内容。

(三) 广义的法律文书与狭义的法律文书

法律文书的概念有广义和狭义之分。

广义上的法律文书,是指一切具有法律效力的或者是具有法律意义的文件、文书、公文的总称,它分为规范性的法律文书和非规范性的法律文书两大类。规范性的法律文书包括各种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是法律规范的表现形式,具有法律规范的普遍约束力,如宪法、民法、刑法、行政法、诉讼法等均属于规范性的法律文书。非规范性的法律文书,即狭义的法律文书,是指依照法律规定,在诉讼和非诉讼过程中针对特定对象写作的文书,如公安文书、检察文书、审判文书、监狱文书、律师文书、诉状与申请书、仲裁文书、公证文书等,其特点是只对特定的人和事有约束力,并不具有普遍的约束力。

狭义的法律文书,专指非规范性的法律文书。本教程中所称的“法律文书”,是指狭义的法律文书,属于非规范性法律文书的范畴,但并不是非规范性法律文书的全部。狭义的法律文书既包括公安机关(也包括国家安全机关)、检察院、法院、监狱、律师等在诉讼活动中写作的诉讼文书,也包括公证、仲裁、律师和诉讼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写作的各类非诉讼文书。法律文书写作教学研究的对象主要是公安文书、检察文书、法院文书、监狱文书、律师文书、诉状与申请书、公证文书、仲裁文书等。

(四) 诉讼文书与非诉讼文书

从法律文书所反映的案件是不是诉讼案件,可将法律文书划分为诉讼文书与非诉讼文书两大类。处理诉讼案件而形成的文书为诉讼文书;处理非诉讼案件而形成的文书为非诉讼文书。在法律文书的历史发展过程中,诉讼文书一直占有绝对的优势,这种状况跟法律传统、法律制度有着渊源关系。

改革开放以来,国家经济的快速发展和社会的不断进步,使得非诉讼案件越来越多,由于通过非诉讼渠道解决纠纷可以节约成本、提高效率,这就使得与此相关的各种合同文本、格式化文书应运而生,例如公证文书、仲裁文书、各种合同文本等等,作为体现非诉讼案件处理情况的载体,不断发展丰富起来。其中,有的文书样式已经比较统一,如公证文书;有的文书样式只是在一定范围内使用,但是主要内容已经确定,如仲裁文书;有的文书样式还处于发展变化阶段,如一些合同文本。由于相关法律法规还不健全,非诉讼法律文书仍处于发展、变化的过程中,有许多不完善、不确定的因素。但是,我们要看到非诉讼文书快速发展

的趋势,是同非诉讼案件快速发展的形势相联系的,诸如仲裁文书、公证文书、律师文书等非诉讼文书,已经在司法实践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成为法律文书的重要类别和研究对象。

(五) 具有法律效力的法律文书与具有法律意义的法律文书

从法律文书是否具有法定的强制力,可以将法律文书分为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和具有法律意义的文书两大类。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有两个特点。一是这些文书写作并生效后,有关当事人就必须执行,否则执法机关就要采取措施强制执行。我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规定,“对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罚金”。另一特点是,这些文书的撤销、变更,要通过一定的法律程序,除有关执法机关外,任何单位、个人均无权撤销、变更。

具有法律意义的法律文书也有两个特点。一是这些法律文书不具备强制执行的法律效力;二是这些法律文书又是诉讼或非诉讼案件不可缺少的部分,离开了它们,诉讼与非诉讼活动就失去了依据和完整性,甚至是违法的。如起诉状,它并不具备法律效力,但原告只有向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或口头起诉)之后,才能引起第一审程序,否则法院立案、审理就没有依据,同时也不符合诉讼法的规定。需要指出的是,在具有法律意义的法律文书中,两个特点必须同时存在,缺一不可。^①

二、法律文书学的概念

法律文书学作为一门学科,相对于法律专业的其他学科(如民法学、刑法学等)而言,它是一门新兴学科。20世纪80年代初,随着我国法制建设恢复,在全国高等政法院校法律专业才增加了这门课程,开始了这门学科的研究。当时,一般称为“司法文书”或者“司法文书教程”。随着法律学科的发展和司法实践的需要,随着法律文书内容和文种的不断增加与丰富,法律文书的体系逐渐走向完善,现在一般都称之为法律文书写作、法律文书学或法律文书教程。

法律文书学,是指以法律文书的理论规范、写作规律和实际操作过程为研究对象,以法律文书的本质特征、标准范式、法律思维方式、写作原则与规律、写作规范与方法为研究内容,而形成的--门综合性的法律应用学科。

这一概念,包括以下含义:^②

1. 法律文书学是以法律文书的理论规范为研究对象的一门学科

法律文书的理论规范,一是指具有普遍意义的本质特征、基本原则、写作规律、理论体系构成等;二是指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标准范式、写作规范和方法等。值得注意的是,法律文书标准范式的固定,法律文书写作规范与方法的运用,离不开一定的文章结构和行文语言表述。因此,写作学和语言学的某些理论成为

① 赵朝君主编:《法律文书通论》,郑州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第4页。

② 赵朝君、邓晓静:《法律文书学》,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1页。

法律文书写作规范的形式基础。

2. 法律文书学是以法律规则为核心、以法律思维为导向、以语言文字表述为形式的一门法律应用性学科

法律规则是法律文书写作的核心。法律文书在依据法律规则表现具体案件内容的时候,又总是以特定的法律思维方式为走向的。法律文书的写作实际上是法律规则与法律思维借助语言文字进行表述的一种体现形式。

3. 法律文书学是一门综合性的法律应用学科

虽然法律文书学的核心是法律规则,但是,法律文书学又离不开其他相关学科理论的综合运用。诸如哲学、思维学、语言学、写作学,以及其他社会科学的相关理论都成为法律文书学建构的基础。正如其他所有学科的理论表述需要借助于语言文字的表现形式一样,法律文书学也需要借助语言学、写作学的有关理论。特别是,法律文书毕竟是写出来的,对法律文书的写作规范与方法的研究,是法律文书学的重要研究内容,所以它与写作学关系极为密切。

4. 法律文书学是以法律文书的运作过程为研究对象的一门法律应用性学科

法律文书学的研究离不开具体个案中法律的实施和运用,研究法律文书应该结合具体的案件,并要从法律实施效果的角度对法律文书的写作规范与方法进行深入研究和总结。

三、《法律文书写作教程》的研究内容与任务

法律文书写作教程,是以如何培养学生具有法律文书的写作能力为目的,以如何系统传授法律文书理论知识并培养学生具有较高的法律文书写作水平为研究内容,以培养和训练学生写好各类各种重要的法律文书为研究任务的一门法学专业课程。它的最终成果是完成法律文书课程的教学任务,培养出适应现代法治社会需要的高素质的法律文书写作人才。

“法律文书写作教程”(课程)与“法律文书学”关系密切。二者在理论体系规范、学科属性、研究对象、研究内容与方法等方面基本是一致的,但二者又是两个不同的概念,是有区别的。其主要区别在于:法律文书学主要以法律文书运作过程和学科理论规范建设为研究对象,以法律文书学的理论体系建设与发展为主要研究内容和任务;而法律文书写作教程主要是以法律文书写作理论的教(传授)与学(实际训练、操作)二者如何有机结合为主要研究对象和内容,以如何有效提高学生法律文书的写作能力、培养高素质的现代法律文书写作人才为研究目标和任务,这也是该门课程的教学目标和任务。所以,在“法律文书写作教程”中,法律文书的理论研究很重要,而法律文书的理论知识传授和写作能力的培养与训练更重要,应该使二者有机结合,这样才能通过教学实践活动培养出高素质的现代法律文书写作人才来。

四、本教程的体系与特色

根据法律文书的学科特点、写作规律与学习要求,按照理论传授与写作能力

训练相结合的原则,本教程分为上编、下编两大部分。上编为“法律文书写作基础理论”,分五章,分别阐述了法律文书的概念、属性、特征、作用、分类、历史沿革、价值、写作要求、写作表述方法、语言特点等理论问题;下编为“法律文书文体写作与训练”,分十章,分别对公安文书、检察文书、法院刑事文书、法院民事文书、法院行政文书、监狱文书、律师文书、诉状与申请书、公证文书、仲裁文书等文体的写作规范、写作要求、写作要点与写作训练等写作理论与实践问题进行论述。

每章前有“教学提示”,提出教学目的、目标和应该掌握的知识要点和能力要求。

每章后设有“思考与训练”和“课后阅读与研讨”。“思考与训练”侧重于理论知识的掌握和写作实践能力的训练;“课后阅读与研讨”与《导学光盘》、《学习卡》中的“阅读材料”、“课题研究”、“写作同步练习”等相衔接,他们都是纸介教材教学与训练内容的补充、延伸与丰富,体现出教学形式从传统的“以教为主”转向“以研讨式自主学习为主”的新发展,力求构建起“审美型阅读——研讨式学习——创造性写作”的“教学互动”的教改新模式。^①

教学新模式与新型态性是本教程的突出特色。本部教材由“纸介图书+导学光盘+学习卡+学科网站”四部分组成,贯彻“为全程教学服务”的教材建设新理念,充分发挥多媒体传输“图、文、声、像”的特殊优势,体现“精品教学内容”、“整体教学解决方案”、“全程教学服务”的教学改革新思路,构建“审美型阅读”、“研讨式学习”、“创造性写作”的教学新模式,展现“法律文书写作”教材的最新形态。

第二节 法律文书的属性与特征

一、法律文书的属性

法律文书具有双重属性,它以法律属性(即法律精神)为实质,以写作属性(即写作理念)为指导。^②

(一) 法律属性

法律属性(法律精神)是法律文书的实质和灵魂。法律文书的基本内容与法律精神有着极为密切的依存关系,随着法律规定的变化而变化。

首先,法律精神以程序法条文的形式出现,决定着一些重要的法律文书的内容设置和写作方法。如我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八条和第八十九条分别规定了民事判决书、民事调解书的基本内容,只要民事诉讼法不修改,写作民事判决书、民事调解书时就不得违反这些规定。而当新的刑事诉讼法取消了免于起

^① 杜福磊:《在继承与创新的结合中实现新发展》,载《应用写作》2005年第10期。

^② 赵朝琴:《法律文书立法问题初探》,载《南阳师范学院学报》2003年第7期。

诉制度后,法律文书中原有的免于起诉意见书、免于起诉决定书也就随之失去其存在的意义和价值。又如新的刑事诉讼法对处在侦查起诉阶段的人称为“犯罪嫌疑人”,而旧的刑事诉讼法则称“被告人”,因新法取代了旧法,相应的侦查文书中当事人的称谓也得随之改变。

其次,法律精神以实体法条文的形式出现,决定着法律文书的主要内容。一方面,刑事、民事和行政各类法律文书在反映对案件的定罪或定性处理结论时,必须有相应的实体法作为依据,在理由部分必须引用有关的实体法条文,作为处理的法律依据。如故意杀人罪的起诉书,理由部分在定罪时必须引用《刑法》第二百三十二条。另一方面,实体法法律精神作为一种潜在的形式,蕴含在法律文书的事实、理由和结论之中,对法律文书的写作起着指导、规范的作用。

(二) 写作属性

写作属性(写作理念)是法律文书根本属性的另一方面,是实施法律的重要载体和依托。

首先,写作理念以法律文书基本写作技巧和规律的形式出现,成为法律精神的表现形式。写作理念的内容很多,表现在文章的写作原则、写作规范、写作方法、结构形式和语言表述等方面。这些写作理念指导着法律文书的一般写作原则、规律、规范与方法,适用于所有法律文书的写作,对法律文书的写作具有普遍的指导意义。

其次,每一种写作方法,每一类法律文书,因案件的性质、复杂程度不同,会呈现出各自不同的特点;即便是同一类案件、同一种文书,不同的作者也会有各自不同的写作与表述方法,这说明写作理念中具有个性色彩。如同样是叙述事实的方法,刑事判决书不同于民事判决书,民事判决书不同于民事调解书,一审判决书不同于二审判决书,对写作与表述方法的运用会有很大差别。涉及法律文书中具体内容如理由部分的阐述,在不同的文书中也会有不同的写法:有的法律文书只要求阐明法律方面的理由,无需阐明事实方面的理由;有的法律文书则需要从事实与法律两方面阐明理由;有的法律文书分析说理的方法比较概括,有的法律文书分析说理则要求比较具体等;写作时都需要认真把握何种法律文书适用何种写作方法和表述方法。所以说,作为法律文书写作原则、规范、方法和规律的写作理念,也是法律文书的一个重要属性。

(三) 法律属性与写作属性的辩证关系

法律属性(法律精神)与写作属性(写作理念)之间,不是简单的决定与被决定的关系。首先,法律精神决定写作理念。法律文书写作规律的运用和写作方法的选择,必须以法律精神为核心,绝不可把写作理念置于法律精神之上,而要使写作理念服务于法律精神,这是法律文书写作的一条基本原则。比如,对刑事法律文书中犯罪事实的叙述,特别是那些复杂、典型、重大的刑事案件,从表面上看,似乎运用叙述的技巧比叙述的内容更重要,原因是案卷材料浩繁,要理清案情的来龙去脉、轻重主次,必须讲究叙述技巧,由此看它属于写作理论的范畴。但实际上正好相反,作者在写作法律文书时,首先要明确的是

罪与非罪的界限,需要结合犯罪构成的基本理论对案件材料进行认真分析取舍,而后才考虑具体的叙述方法和技巧。即便在具体写作时,也要以犯罪事实的七大要素为基本形式,来反映犯罪事实的具体内容。作者将法律精神的内容蕴含在法律文书的字里行间,体现着法律精神在法律文书写作过程中的决定性作用。

其次,写作理念反过来又影响着法律精神,对法律精神具有反作用。写作理念运用得恰当与否,直接影响着法律精神的体现。在司法实践中,有的在写作法律文书时,经常出现内容简单化、理由公式化、语法修辞错误、结构混乱,表述思路不清晰,说理不充分、不明确等问题,这不仅影响了法律文书的质量,也会影响着对案件的正确认识和处理,成为执行法律的不利因素。所以,掌握和运用好写作理念,法律精神就得以充分、准确、全面的体现,法律精神与写作理念的关系就会非常协调。

法律精神和写作理念是两个互相联系、密不可分的属性,法律精神是法律文书的实质和灵魂,写作理念是体现法律精神的形式和方法。法律精神决定着写作理念,写作理念的具体运用将直接影响到法律精神的体现,也即法律属性决定写作属性,写作属性为体现法律属性服务。

需要说明的是:有关法律文书的学科属性,还是一个存有争议的问题。主要观点有三:一是认为法律文书属于法律学科;二是认为法律文书属于写作学科;三是认为法律文书属于边缘学科,兼具法律与写作两种属性。在第三种看法中,又有两种观点,一种认为法律文书是以法律性为主要特征的边缘学科,一种认为法律文书是以写作性为主要特征的边缘学科。我们认为,法律文书在学科属性上属于法学,以法律属性为主要特征,兼具写作属性,是法律属性与写作属性二者的辩证统一。

二、法律文书的特征

法律文书主要具有以下三个鲜明的特征:

(一) 内容的法律性

内容的法律性是法律文书的本质特征。法律文书既要反映实体法的内容,反映对案件实体问题的处理情况;又要反映程序法的内容,反映如何依照法定程序处理各种诉讼和非诉讼案件;还要根据案情反映相关司法解释的内容;涉外的法律文书还需要反映有关国际条约、国际公约的内容等。

法律文书反映法律内容的方式一般有两种:

一种是直接反映。在法律文书中直接引用有关法律条文,作为写作某种法律文书或者做出某个处理决定的法律依据。这种直接反映大多出现在法律文书的理由部分和结论部分。例如,在起诉书的理由部分引用法律依据时,一方面要引用刑事实体法的相关条文,说明被告人的犯罪事实和犯罪情节所触犯的法律,另一方面又要引用《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一条,作为检察机关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的程序法依据。通过直接引用法律规定的方式去反映相关法律精神,是

法律文书的显著特色。

另一种是间接反映。这种间接反映大多出现在法律文书的事实部分,它通过叙述事实要素来反映法律精神。不同法律文书中的事实要素各不相同,区别的根源就在于法律精神。民事、行政案件的事实要素,以反映争议的民事、行政法律关系的相关内容为主线,主要包括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产生纠纷的原因、经过和后果等要素,通过对这些要素的写作,目的是为了反映当事人之间争议的民事、行政法律关系的性质和特征。而要反映法律关系的性质和特征,就离不开对法律精神的反映。非诉讼法律文书如仲裁裁决书、公证书中叙述清楚相关的事实要素,其背后依靠的也是相关法律精神。这种通过事实的叙述反映法律精神的方式,在法律文书中是一种普遍现象。

(二) 体式的规范性

体式的规范性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格式统一

统一的格式是法律文书的一个显著特色。从现行的法律文书格式看,几乎所有的诉讼类法律文书都有规范的格式样本,许多非诉讼文书也有规范的格式。诉讼法律文书格式有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格式、人民检察院法律文书格式、人民法院诉讼文书样式、法院刑事裁判文书样式、监狱执法文书格式、诉状等。非诉讼文书样式有律师文书、公证文书等。这些格式样本搭建了法律文书的主体结构框架,为写作各种法律文书提供了直接的依据和参照。许多部门已经将固定的格式编成计算机应用软件,通过计算机操作,可以快速完成需要人工进行的重复劳动,大大提高了法律文书的写作质量和效率。

再从体式的微观构成上看,法律文书对使用的纸张规格、文字的行款布局,甚至印刷字体的大小,都有统一的规定,而且在内容和结构方面形式较为固定。一般说来,法律文书由首部、正文、尾部三部分组成,各部分书写的内容及安排顺序也都有统一的规定。这些固定的结构模块有助于写作者掌握法律文书的基本写作内容和写作要素,有助于体现法律文书的统一性和严肃性。

2. 要素完备

法律文书不仅在体式形式上要求统一规范,而且在内容上也有统一的要求。每一种具体的法律文书都是由特定的事项和要素组成的,并且有些法律文书这些特定事项和要素由诉讼法等法律做出了一些原则的规定。通常是法律文书样式对特定事项和写作要素的规定都比较完备和系统,对首部、正文、尾部的各个要素和一些特定事项如当事人情况、署名等都作了明确规定,这样便于具体写作法律文书。例如,《法院诉讼文书样式》规定,民事判决书中“法院认定的事实”主要包括:(1)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发生法律关系的时间、地点及法律关系的内容;(2)产生纠纷的原因、经过、情节和后果等。《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格式》规定,起诉意见书中“犯罪嫌疑人”的基本情况包括:犯罪嫌疑人姓名(别名、曾用名、绰号等)、性别、出生年月日、出生地、身份证件号码、民族、文化程度、职业或工作单位及职务、住址、政治面貌(如是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一并写明具体

级、届代表、委员)、违法犯罪经历以及因本案被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案件有多名犯罪嫌疑人的,应逐一写明。单位犯罪案件中,应写明单位的名称、住址。可见,法律文书内容要素都要求齐全完备。

3. 用语规范

法律文书格式要统一规范、特定事项与内容要素要完备齐全,就难免会经常使用一些程式化的语言,这些规范化语言的使用正是法律精神的体现。无论是诉讼文书还是非诉讼文书;无论是填空类、表格类文书,还是叙议类文书;无论是简单案件的法律文书,还是复杂案件的法律文书,程式性的规范统一用语都是不可缺少的。如刑事判决书格式中关于案由、案件来源、审判组织及审判方式等内容,就有下列规范统一的表述:“××××人民检察院于××××年××月××日以被告人×××犯××罪,向本院提起诉讼。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或依法由审判员×××独任审判),公开(或不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或员)×××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及其辩护人×××、证人×××等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在民事判决书格式中则表述为:“……(写明当事人姓名或名称和案由)一案,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或依法由审判员×××独任审判),公开(或不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写明本案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等)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这些程式性的规范统一用语已经构成了这些法律文书写作的主要内容,认识到这一特征,写作者就比较容易掌握法律文书的写作要领。

(三) 实施的强制性

实施的强制性,是指法律文书作为反映案件处理情况的具体形式,作为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的物质载体,在一经写作并生效后,就成为强制性执行的法律凭证。实施的强制性,是由法律文书本质属性所决定的又一突出特征。法律文书的强制性特征与法律法规的强制性含义不同。法律法规属于规范性文件,要求人们必须遵守,这种普遍的约束力属于立法层面的静态问题。要实现法律法规的约束力,除了依靠公民守法之外,另一个重要途径就是依靠司法机关的执法活动,通过法律、法规在实践中的具体使用,使静态的立法转化为动态的司法,在这个转化过程中起桥梁和纽带作用的就是法律文书。离开了法律文书,具体的司法活动就无法进行,就失去了载体和依托。例如,公安机关向犯罪嫌疑人出示逮捕证,执行逮捕,犯罪嫌疑人就必须服从,否则公安机关就可以采取措施强制执行。裁判文书生效后,有关当事人就要服从裁决,否则就要追究其拒不执行生效裁判的法律责任。这是以国家意志、以法律规定赋予法律文书的强制执行的效力。

当然,并非所有的法律文书都具有法定的强制性,诸如诉状、某些笔录和公证书等只是具有法律意义,而不具备法定的强制力。但是,这并不影响“实施的强制性”成为法律文书的一个特征,因为具有法定强制性的法律文书种类、数量众多,在整体上居于重要地位,起着主导作用。

第三节 法律文书的作用

法律文书的作用,是指法律文书在法治社会运作过程中所体现出来的一种社会功能和效用。法律文书的作用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法律文书是实施法律的具体手段

法律文书的根本作用,在于保障法律的具体实施。司法机关或者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对案件的处理,是通过诉讼或非诉讼各个程序上的诉讼文书或非诉讼文书来体现的,法律文书作为实施法律的工具和手段,起着其他任何形式都不能替代的作用。比如对刑事案件的处理,从公安机关的立案侦查,到人民检察院的审查起诉,到人民法院的审理判决,直至交付执行,其中每一阶段法律行为的实施,都必须依靠法律文书来实现。在这一过程中,不同的法律文书分别起着不同的作用。有的起请示报告作用,如公安机关的提请批准逮捕书、呈请立案报告书;有的起审查批复作用,如人民检察院的批准逮捕决定书;有的起记录作用,如现场勘查笔录、评议笔录;有的起依据作用,如逮捕证、不起诉决定书;有的起告示作用,如通知、布告和通缉令;有的既是前一诉讼阶段的总结,又是引起后一诉讼阶段开始的依据,如起诉书;有的是集中体现对案件实体问题和程序问题处理决定的文书,如判决书、裁定书、仲裁裁决书;有的起特殊证明作用,如公证书,等等。由此可见,没有法律文书,诉讼程序就无法进行;离开法律文书,法律的实施就无从谈起。

二、法律文书是履行法律行为的重要凭证

法律文书是执行具体法律行为的重要凭证。法律的实际执行需要法律文书作为凭证,以表明法律行为的合法性。诸如实施拘留、逮捕、判决等,必须要有相应的拘留证、逮捕证、判决书等法律文书,这些具体的法律文书就是表明执法主体行为合法的凭证。有些情况下,似乎不要求写作法律文书,例如《民事诉讼法》第九十条第一款规定,“下列案件调解达成协议,人民法院可以不制作调解书:(一)调解和好的离婚案件;(二)调解维持收养关系的案件;(三)能够即时履行的案件;(四)其他不需要制作调解书的案件。”根据上述规定,好像在这种情况下,法律文书这种凭证的作用就不是必要的。但是再看该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不需要制作调解书的协议,应当记入笔录,由双方当事人、审判人员、书记员签名或者盖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也就是说,虽然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九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可以不制作民事调解书,但是还需要制作另外一种文书——调解笔录,这同样是法律文书的一种重要类别,是执行调解协议的重要凭证。

三、法律文书是诉讼和非诉讼活动全过程的如实反映

处理诉讼、非诉讼案件的每一程序,直到每一细小环节,都需要写作相应的